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2號

原告 黃怡均即璉昇起重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被告 百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新台幣（下同）1,879,191元及其遲延利息，而因兩造簽立之工程合約書第31條約定，雙方因本合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，有工程合約書約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工程合約書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